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7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2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9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為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： 1 (一)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 2 (二)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上易字第181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前段、第228條第1項、第163條第4項等規定，牴觸公平審理原則、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 3 (三)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 4 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 (四)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 5 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 (五)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4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4條規定，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 6 (六)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五）， 7 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 (七)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聲再字第6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六）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4條規定，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 8 (八)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七）， 9 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 (九)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 10 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、第358條第1項及民法第197條等規定，牴觸公

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
(十)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8年度附民字第647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¹¹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違反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並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
(十一)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¹²違反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並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¹³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系爭判決一、系爭裁定四、系爭裁定六、系爭判決二及系爭判決三係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於113年7月30日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顯逾越上開法定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

三、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聲請人曾分別於111年9月14日持系爭裁定一、111年2月8日持系爭裁定二、112年2月15日持系爭裁定三、111年5月13日持系爭裁定五、111年11月24日持系爭裁定七及112年6月6日持系爭判決四向本庭聲請憲法判決，此有本庭前案紀錄可稽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上開期日前已收受系爭裁定一、系爭裁定二、系爭裁定三、系爭裁定五、系爭裁定七及系爭判決四等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，惟聲請人遲於113年7月30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逾越上開法定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

四、再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。經核聲請人並未釋明其遲誤期間之原因及消滅時期，而與上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